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歷史

我們於2000年成立並自此開始提供重慶市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物業管理服務的版圖由重慶市擴展至中國三個主要地區的2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15個城市以及其他地區。透過近20年的專注發展，我們在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按綜合實力計，我們自2016年至2020年連續五年被中指研究院評為「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中物業服務十強企業之一。我們亦於西南地區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並於2015年至2020年連續六年被中指研究院評為西南地區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第一位（按綜合實力計）。

為拓展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我們從2006年開始向第三方物業開發商提供增值服務，並在2013年開始提供社區增值服務。自開展我們的業務以來，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並開發「金管家體系」、「金悅家體系」及「金慧家體系」等三種標準化服務體系。透過三種標準化的服務體系，我們提供涵蓋整條物業管理價值鏈的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除我們的標準化服務體系外，我們還發展「鄰里文化」，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量、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品牌價值。根據中指研究院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住宅物業客戶中的客戶滿意度連續八年達90%以上，高於同年行業平均水平（介乎70%至76%）我們的品牌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人民幣51億元。

我們致力於以先進技術提升我們的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於2016年建立一個社區大數據研究中心及於2017年建立一個雲服務中心。憑借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於2017年推出名為「金科大社區」的一站式在線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由於我們的持續技術進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17項專利及於中國知識產權保護中心註冊15項計算機軟件版權。我們於2020年獲中指研究院評為「2020年中國物業科技賦能領先企業」第三名。我們亦建立綜合智能內部運營管理系統，以優化信息及資源配置，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種智慧生活科技解決方案，而我們認為這已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述事件載列我們業務發展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成立時名為重慶市金科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重慶成立並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01年	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6年	開始為第三方物業開發商提供增值服務。
2007年	將業務擴展到無錫及成都，並開始在全國開展業務。
2008年	推出「鄰里文化」，以提高服務質量並提升品牌形象，以期打造家庭友好型社區。
2015年至2020年	就綜合實力而言，被中指研究院評為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西南地區第一名。
2016年	就綜合實力而言，被中指研究院評為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第九名。  建立社區大數據研究中心。
2017年	開發了名為「金科大社區」的一站式在線服務平台，並開始通過該平台提供服務。
2018年	建立雲客戶服務中心。
2020年	被中指研究院評為「2020中國物業服務百強服務質量領先企業」第二名。  被中指研究院評為「2020中國物業科技賦能領先企業」第三名。  就西南地區市場份額而言，獲中指研究院評為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第一名。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且悉數以現金繳足。於成立時，本公司由重慶市金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慶金科達置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金科實業**»)、重慶隆潤經貿有限公司(前稱重慶金科達置業發展集團恒盛經貿有限公司，由金科實業控制的公司) («**重慶隆潤**») 及周義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72.73%、18.18%及9.09%。金科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紅雲先生間接控制。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主要在中國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

於2004年8月26日，金科實業向重慶隆潤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27.27%)，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該等轉讓時繳納的註冊資本後確定。同日，金科實業向本公司增資人民幣4.0百萬元，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百萬元。於該轉讓及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金科實業、重慶隆潤及周義華先生分別持有88.24%、9.80%及1.96%。

於2007年11月1日，重慶隆潤及周義華先生分別向金科實業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9.80%及1.96%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該等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時已繳納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協商確定。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金科實業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1年5月，金科實業被吸收及併入東源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T東源**»，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後ST東源更名為金科股份。合併完成後，金科股份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4年2月13日，透過金科股份的注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為激勵人才並提高僱員忠誠度，金科股份於2017年1月批准一項員工持股計劃（前稱為共同投資管理辦法）（「**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恒業美好（前稱石河子市恒業金通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企業）於2016年12月12日成立用以實施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根據2017年員工持股計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夏紹飛先生及羅傳嵩先生以及當時其他員工為恒業美好的普通合夥人。於2017年4月16日，金科股份將本公司25%的股權轉讓予恒業美好，代價為人民幣65.84百萬元，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截至2016年9月30日對本公司的估值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金科股份及恒業美好分別擁有本公司75%及25%權益。

於2020年5月，恒業美好變更為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有限合夥協議，恒業美好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金合通商貿有限公司（「**重慶金合通**」），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以及我們的監事余勇先生及任文娟女士為於恒業美好持有合夥權益的本公司僱員。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批准實施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0年5月19日，恒業美好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I」和「-重組-採納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金科股份、恒業美好、融匯瑞光、華蓋升元、中証投資、陽光新興、金恒鴻鑫及天津卓越（統稱為「**發起人**」）分別持有本公司75%、11.09%、3.77%、1.64%、2.00%、2.00%、0.61%及3.89%權益。

為籌備[**編纂**]，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和發起人與磐信上海、高瓴智成和陽光永晟訂立增資協議。詳情請參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II。」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5,472,5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2020年增資**」）。

於完成上述轉制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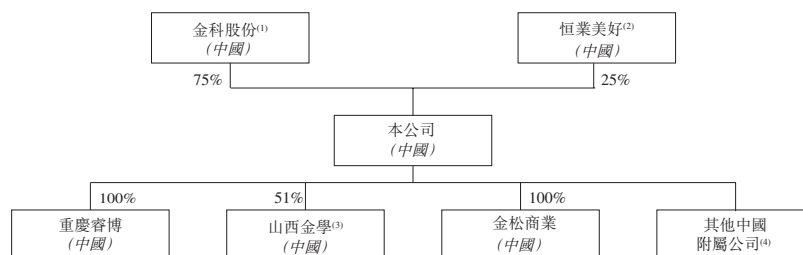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佔股本百分比
金科股份	341,604,375	68.32%
恒業美好	50,516,464	10.10%
融匯瑞光 <sup>(1)</sup>	17,185,005	3.44%
華蓋升元	7,451,493	1.49%
中証投資	9,109,450	1.82%
陽光新興 <sup>(1)</sup>	9,109,450	1.82%
金恒鴻鑫	2,774,750	0.56%
天津卓越	17,721,513	3.54%
磐信上海	20,500,000	4.10%
高瓴智成	10,000,000	2.00%
陽光永晟 <sup>(1)</sup>	14,027,500	2.81%
<b>合計</b>	<b>500,000,000</b>	<b>100%</b>

附註：

- 由於(i)融匯瑞光及陽光永晟的普通合夥人陽光瑞海由陽光融匯資本擁有40%及陽光融匯資本控制的有限合夥人擁有30%；及(ii)陽光融匯資本亦為陽光新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融匯資本被視為於融匯瑞光、陽光永晟及陽光新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擁有我們約8.07%的股本權益。

## 重組

下圖闡釋我們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要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紅雲先生有權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行使金科股份總股本29.99%的投票權。於往績記錄期，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金科股份或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於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恒業美好由重慶金合通（作為恒業美好的普通合夥人，其唯一股東張原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直接擁有0.02%權益。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恒業美好15.17%、4.96%及3.37%權益，及監事余勇先生及任文娟女士（亦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恒業美好3.85%及0.31%權益。
3. 剩餘股本權益乃由金科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潤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附屬公司詳情」。

### 採納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

為激勵人才並提高員工忠誠度，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4月7日通過一項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為實施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金恒鴻鑫於2020年4月30日成立。根據本公司、金科股份、恒業美好與金恒鴻鑫於2020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恒業美好將其於本公司的0.61%權益轉讓予金恒鴻鑫，代價為人民幣29,790,000元。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截至2019年11月30日對本公司的估值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金恒鴻鑫持有2,77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61%。

包括僱員徐圓圓女士（作為金恒鴻鑫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兩名監事余勇先生及任文娟女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在內，本公司共有428名僱員（作為金恒鴻鑫直接或間接有限合夥人）在金恒鴻鑫中持有合夥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出售的詳情：

被出售公司名稱 <sup>(1)</sup>	受讓人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所出售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結算日期	出售原因
重慶睿博 <sup>(2)</sup>	保匯國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2020年6月11日	100%	人民幣10.03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月31日對重慶睿博的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	於2020年6月22日以現金全部結清。	重慶睿博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相關且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不一致。
金松商業 <sup>(3)</sup>	深圳金科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科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0年6月12日	49%	人民幣24.80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月31日對金松商業的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	代價預計將於接獲地方金融監管局的批准後一個月內結付。	金松商業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相關且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不一致。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被出售公司名稱 <sup>(1)</sup>	受讓人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所出售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結算日期	出售原因
山西金學	中安航機機場保障服務(天津)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2020年6月12日	51%	人民幣25.82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月31日對金松商業的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	代價預計將於接獲地方金融監管局的批准後一個月內結付。	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天津金潤產業服務有限公司，金科股份的附屬公司	2020年6月22日	51%	無	由於被出售公司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就此次轉讓並無支付代價。	不適用	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附註：

- 經董事確認，於出售前，被出售公司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於出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索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被出售公司各自於出售前並無因牽涉嚴重違反中國相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行政罰款。
- 重慶睿博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業務。由於重慶睿博亦擁有天津金天眾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天眾鄰」)40%股權，於出售重慶睿博後，我們不再持有天津金天眾鄰任何股權。
- 金松商業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I

中証投資、陽光新興、融匯瑞光、華蓋升元及天津卓越(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I」)各自分別與恒業美好、金科股份及本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I同意通過自恒業美好收購本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編纂]前投資I」)。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I的詳細資料概要：

投資者名稱	中証投資	陽光新興 <sup>(1)</sup>	融匯瑞光	華蓋升元	天津卓越 <sup>(2)</sup>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4日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5月22日
投資金額(人民幣)：	97,800,000元	97,800,000元	184,500,000元	80,000,000元	190,260,000元
代價確定基準：	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截至2019年11月30日對本公司的估值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人民幣) <sup>(3)</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I完成後在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2.00%	2.00%	3.77%	1.64%	3.89%
於[編纂]前投資II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1.82%	1.82%	3.44%	1.49%	3.5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中証投資	陽光新興 <sup>(1)</sup>	融匯瑞光	華蓋升元	天津卓越 <sup>(2)</sup>
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戰略裨益：	優化及改進我們的股東架構，由於[編纂]前投資者I已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因此，彼等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I承諾，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一年內彼等不會出售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I獲授予知情權。此外，還明確指出，在[編纂]後，該等知情權將限於已公佈的信息或同時向公眾提供的信息。此外，任何價格敏感信息都將受到內幕消息相關規定的約束。因此，本公司認為，[編纂]前投資者I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特權。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李楠先生由陽光新興提名並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li>2.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忠太先生及羅利成先生，以及監事韓翀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間接持有天津卓越的0.78%、1.65%及0.16%權益。</li><li>3. 按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來計算。</li></ol>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I的資料

#### 中証投資

中証投資為一家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知名投資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 陽光新興及融匯瑞光

陽光新興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工具並由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陽光融匯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融匯瑞光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工具並由陽光融匯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陽光瑞海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鑒於陽光瑞海（融匯瑞光的普通合夥人）由陽光融匯資本擁有40%及陽光融匯資本控制的有限合夥人擁有30%，於[編纂]前投資I完成後，陽光融匯資本被視為於陽光新興及融匯瑞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擁有本公司的約5.77%股權。

#### 華蓋升元

華蓋升元為其普通合夥人華蓋卓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卓信」）成立並管理的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業務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天津卓越

天津卓越為金科股份的員工持股平台，由石誠先生（金科股份的員工）作為普通合夥人設立並管理，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金科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及梁忠太先生，以及我們的監事韓翀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間接持有天津卓越的0.78%、1.65%及0.16%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編纂]前投資者I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披露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各為獨立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I所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有關股份為內資股，其並未申請轉換為H股，不會於[編纂]完成後[編纂]。

### [編纂]前投資II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磐信上海、高瓴智成及陽光永晟（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II」）與恒業美好、金科股份、金恒鴻鑫、[編纂]前投資者I及本公司簽訂一份增資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II同意以增資方式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編纂]前投資II」）。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II的詳細資料概要：

投資者名稱	磐信上海	高瓴智成	陽光永晟
增資協議日期：		2020年6月8日	
悉數結清投資日期：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投資金額（人民幣）：	220,090,126元	107,361,037元	150,600,695元
認購的股份數目：	20,500,000	10,000,000	14,027,500
代價確定基準：	參考獨立估值師截至2019年11月30日對本公司的估值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磐信上海	高瓴智成	陽光永晟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人民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假 設並無行使[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前投資II完成後在本 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4.10%	2.00%	2.81%
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假設並無行 使[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II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II對本集團的承諾中獲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有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營運及前景。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II承諾，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一年內，彼等不會出售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II獲授查閱各類公司文件的權利。此外，還明確指出，在[編纂]後，該等知情權將限於已公佈的信息或同時向公眾提供的信息。此外，任何價格敏感信息都將受到內幕消息相關規定的約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編纂]前投資者II作出的[編纂]前投資II所得款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II的資料

#### 磐信上海

磐信上海為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磐信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高瓴智成

高瓴智成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其普通合夥人為高瓴智成長江（湖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 陽光永晟

陽光永晟為其普通合夥人陽光瑞海在中國成立以作為投資工具並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

由於陽光融匯資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融匯瑞光、陽光永晟及陽光新興（統稱為「陽光投資實體」）的權益，陽光融匯被視為於陽光投資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擁有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本約8.07%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編纂]前投資者II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相關投資者披露的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各為獨立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II所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有關股份為內資股，其並未申請轉換為H股，不會於[編纂]完成後[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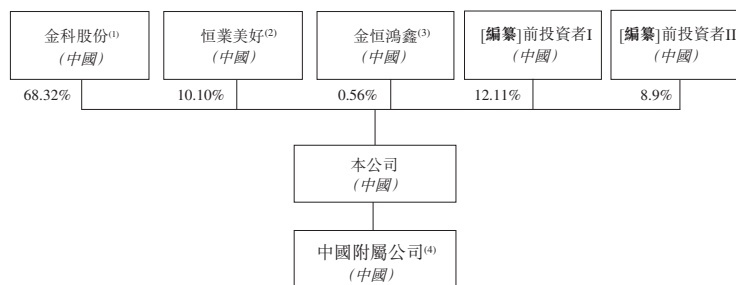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倘上個[編纂]前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編纂]之日前28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買賣首日推遲至上個[編纂]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120個整日。上個[編纂]前投資I已於2020年6月15日完成，上個[編纂]前投資II已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基於(i)[編纂]預計於[編纂]或之後進行及將為上個[編纂]前投資I與[編纂]前投資II完成後逾120個整日；及(ii)[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享有與公眾相同的信息權，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編纂]前投資遵守[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和[編纂]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出售金松商業須遵守相關批准及備案外，「一重組」及「一[編纂]前投資」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備合法地完成，並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和登記。

### 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我們於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簡要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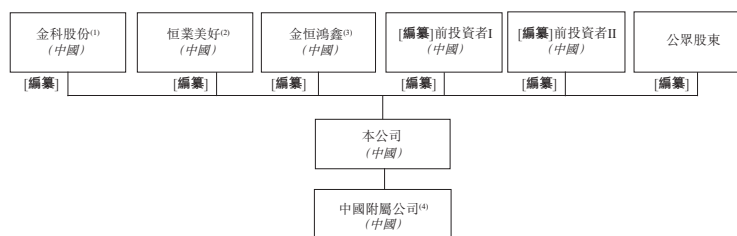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紅雲先生有權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動安排行使金科股份總股本29.99%的投票權。於往績記錄期，黃紅雲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金科股份或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業美好由重慶金合通（作為恒業美好的普通合夥人，其唯一股東張原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直接擁有0.02%權益。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恒業美好15.17%、4.96%及3.37%權益，監事余勇先生及任文娟女士（亦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恒業美好3.85%及0.31%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恒鴻鑫由我們的僱員徐圓圓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十家由我們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組建的有限合夥公司分別擁有0.03%及99.97%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以及我們的監事余勇先生及任文娟女士透過該等由僱員組建的有限合夥公司分別間接持有金恒鴻鑫的3.78%、1.49%、5.22%、1.42%及0.22%權益。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附屬公司詳情」。

###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附註：請參見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相關附註。